

113 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3 年 6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三、執行目標：3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
-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單位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 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 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 (二) 自主檢驗：
 - 1、外銷業者應於紅龍果採收前 7 至 10 天會同供貨單位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之紅龍果農藥殘留情形，前開藥檢機構應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
 - 2、檢驗結果：
 - (1) 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電子郵件：ykweng@dragon.nchu.edu.tw 協助登錄「外

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 (2) 倘未符合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

(三) 溯源管理：

- (1) 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TGAP 或 TGAP PLUS)。另供貨單位得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或農民)所屬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逐粒黏貼於紅龍果果實上，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 (2) 為利紅龍果送蒸熱檢疫過程辨識通路業者所屬供果單位，在不影響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及二維條碼(QR-code)掃描功能原則下，各業者得將上揭標籤增加邊框顏色(如下圖)並副知本署同意後辦理。



(四) 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且經本

署於蒸熱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檢驗農藥殘留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補助基準如下：

- 1、產履驗證：外銷紅龍果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獎勵每公斤 2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各 1 元)。
- 2、逐粒貼標：外銷紅龍果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於外銷紅龍果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單位 4 元)。
- 3、附加獎勵：供貨單位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補助費用外，供貨單位再增加每公斤 1 元分級費用。

(五)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113)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11 月 30 日)結束後，分別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合作意願書、目標市場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按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供貨單位)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費。

(六) 查核機制：

- 1、申領紅龍果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蒸熱檢疫處理前一日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申請處理數量，並將交易三聯單及查核紀錄表隨果品送至蒸熱場，俾由本署各區分署、蒸熱場等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

時進行查核。

- 2、申領紅龍果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者，應於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填列有貼產銷履歷標籤之數量，後續由本署各區分署或委託區檢中心採樣人員、蒸熱場等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進行換籃蒸熱前查核紀錄。
- 3、出口作業期間，本署各區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供貨單位集貨場進行查核。

(七) 注意事項：

- 1、申領紅龍果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獎勵，倘經查有未確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則該檢疫批次僅能申領分級獎勵每公斤 2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各 1 元)。
- 2、經查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籤)、藥檢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